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中海宏洋地产汕头投资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黄金海岸 A10-04-01 号地块项目（一期）

建设位置

汕头市濠江区旅游综合区 A10-04-01 地块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幢 3 层商业（26#），五幢 4 层（局部 3 层）多层住宅（27#、28#、29#、30#、31#），两幢单层配电站（44#、45#），三幢 32 层高层住宅（46#、47#、48#），一幢单层物业管理用房，一层地下室（局部 2 层），总建筑面积 97570.64 平方米，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78416.40 平方米。本宗用地建筑密度 23.82%，容积率 2.40。其中：1.地上建筑面积 84259.03 平方米；其中：（1）住宅建筑面积 74094.51 平方米；（2）商业建筑面积 2308.52 平方米；（3）架空层建筑面积 339.99 平方米；（4）文体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321.18 平方米；（5）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339.99 平方米；（6）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95.49 平方米；（7）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75.95 平方米；（8）配电房及开关站建筑面积 198.08 平方米；2.地下建筑面积 13228.93 平方米，其中：（1）物业储藏间建筑面积 196.42 平方米；（2）垃圾房建筑面积 47.72 平方米；（3）配电站建筑面积 146.74 平方米；（4）电信间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5）生活水泵房建筑面积 93.26 平方米；（6）生活水箱建筑面积 207.04 平方米；（7）消防水池 256.64 平方米；（8）消防水泵房 146.35 平方米；（9）通讯机房建筑面积 56.22 平方米；（10）物业配电站建筑面积 158.35 平方米；（11）发电机房建筑面积 95.31 平方米。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一式一份

二、规划审批图纸一式二份

备注：本证有效期为一年，自核发之日起计算，须在有效期内**遵守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未获延期批准，或者长期逾期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本证自行失效。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